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，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，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、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，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的建设。

第三条 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校党委、校团委、学生管理中心、学生代表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。

第四条 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。

第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一次。

第六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，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。

第七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。

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述职人员所任职务、任职期限；

（二）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；

（四）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。

第八条 述职的结果，将作为对干部选拔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对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，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轻重，进行组织处理。构成违纪的，按《浙江横店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的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学生会。